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各位股東：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條，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 將提供本公司之公司通訊，該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刊發之(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公司通訊」)，閣下可選擇：

- (1) 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clsapremium.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以下統稱「相關網站」) 刊發之電郵通知(「電郵選擇」)；或
- (2) 收取公司通訊已在相關網站刊發之通知信函印刷本。

本公司正作出該等安排，以增加效率、成本效益及保護環境，因此，建議閣下選擇電郵選擇，並向本公司提供有效電郵地址。

於作出選擇時，閣下請於隨附之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號，填妥必要資料及隨後簽署並通過郵寄或專人送遞將其交回本公司(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倘閣下於香港投寄回條，可使用回條底部之郵寄標籤，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前仍未收到閣下正式填妥的回條(或表示閣下拒絕電郵選擇的其他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同意(直至閣下通過發出合理書面通知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上所述)或電郵至 6877-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 另行知會本公司)已選擇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刊發的通知信函印刷本。日後，當本公司在相關網站刊發任何公司通訊，其將只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相關網站發佈的通知信函。該通知將通過電郵(倘閣下已提供有效電郵地址)或郵寄(倘閣下並未提供電郵地址或電郵地址屬無效)寄發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閣下的地址。

閣下可隨時將書面要求寄發至本公司(經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上所述))或電郵至 6877-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以索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倘閣下已收取公司通訊已在相關網站刊發之通知，但因任何原因難以在相關網站上獲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應要求免費向閣下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請注意，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相關網站上提供。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852) 2849 3399查詢。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